

十三、小、微企业证明

(包含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)

13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(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802DB1A7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纸质图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/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13.4960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95.02842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/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/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/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/_人，营业收入为__/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/_万元，属于__/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日成图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2 日